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3.4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3.4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鄭念強先生，作為賣方；及
 2. 千盛(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商人(中國居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緊接完成前，賣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王愛香女士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約70%及約30%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上述王愛香

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各自為目標公司股東除外)。

代價：

代價3.4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節。

代價基準：

代價3.4百萬港元乃賣方與買方參考(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後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承兌票據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將於完成後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本金金額為3.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金額： 3.4百萬港元

利息： 無

到期：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5年(「到期日」)

償還：於到期日到期償還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銷售食材。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飲品及住宿服務。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益	7,375,288	7,484,493
除稅前溢利	350,129	322,074
資產總值	1,705,504	1,890,769
資產淨值	569,615	871,572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作一致，並可讓本集團擴展其於中國的食品及飲品業務。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之業務，並對目標公司之前景充滿信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或 「買方」	指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該日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3.4百萬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以賣方為受益人，買方將發行本金金額為3.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
「買方」	指	千盛（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南京華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的鄭念強；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葉偉漢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及黃偉雁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